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任 并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明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李明先生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李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明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明先生在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出席代表 17 人，实际出席代表 17 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选举农思闻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农思闻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农思闻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学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海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中美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人员；葛兰素史克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人员；青岛博益特生物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成都青山利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血净事业部总经理、制药事业部董事长。现任华仁药业研发事业部副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农思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4:00 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韩莉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明先生、韩莉萍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4:30 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5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效东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韩莉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明先生、韩莉萍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李明先生、韩莉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明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在读），注册会计师，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威阳市政法机关副主任科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审计部项目经理，陕西协和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稽核部高级审计经理，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高级经理，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综合管理委员会主任。

截至目前，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韩莉萍女士，1985 年 3 月出生，学士、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菁华水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人。现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韩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暨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自交易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业绩向本公司作出了承诺，详见本公告“三、协议的主要内容”。若该业绩承诺的目标达成，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是，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自身经营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该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裕源药业”、“浦北新科”），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阮传明、阮莹乐、何慧（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在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与不超过标的股权业绩承诺期间的年平均净利润 12 倍的范围内孰低为原则，协商确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合同金额范围内，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38,503.83 万元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广西裕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200.00 万元，浦北新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3.83 万元。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收购已经取得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仁药业收购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并对标的公司股权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阮传明

身份证号码：452826********0018

住所：广西浦北县

2、阮莹乐

身份证号码：450721********0016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

3、何慧

身份证号码：450722********0025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

公司与以上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2708799735 7

法定代表人：阮传明

注册地址：广西浦北县城工业区

注册资本：4,940 万元

主营业务：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多层共挤膜输液用袋、聚丙烯输液瓶、易折式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生产、使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阮传明	3,952	80%
2	阮莹乐	494	10%
3	何慧	494	10%
合计		4,940	100%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325,615,776.17	303,397,732.10
负债	237,260,709.98	232,832,427.86
应收账款	6,954,098.86	6,061,298.8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88,355,066.19	70,565,304.24
	2019 年度	2020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33,114,905.58	69,277,457.07
营业利润	25,030,344.34	6,518,293.26
净利润	21,130,902.40	5,163,27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9,216.41	11,463,372.2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其他说明：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2788433484 7

法定代表人：阮莹乐

注册地址：广西浦北县城工业区

注册资本：980 万元

主营业务：塑料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阮莹乐	833	85%
2	何慧	147	15%
合计		980	100%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86,166,633.35	92,377,657.30
负债	102,285,571.26	110,100,926.68
应收账款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6,118,937.91	-17,723,269.38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4,039,194.60	6,762,535.92
营业利润	-964,634.12	-1,604,331.47
净利润	-964,400.77	-1,604,3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678.00	557,792.1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交易必要性及提示：

浦北新科 2019 年、2020 年 1-5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96.44 万元、-160.43 万元。浦北新科是裕源药业的上游配套企业，为裕源药业大输液生产提供塑料包装制品，两公司位于同一厂区，本次收购是将裕源药业和浦北新科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收购，裕源药业 2019 年、2020 年 1-5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2,113.69 万元、516.33 万元。

本次收购《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对方作出了业绩承诺：“浦北新科在业绩补偿期的各年度均不得发生亏损”，若业绩未达标，将支付一定补偿金，具体方案详见下文“三、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业绩承诺与补偿”。

5、其他说明：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阮传明、阮莹乐、何慧

丙方：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丁方：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青岛签署了《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定了甲方受让丙方 100%股权、丁方 100%股权的方案。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各方确认就本次交易已达成“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各项条件，拟按照相关约定签署本协议以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一）交易方案

1.1 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评估机构就丙方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21 号”《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该等报告书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丙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丙方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8,200.00 万元。

评估机构就丁方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22 号”《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该等报告书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丁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丁方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03.83 万元。

经本协议各方确认，各方同意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38,503.83 万元。并同意根据丙方、丁方评估值确定丙方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200.00 万元（大写：叁亿捌仟贰佰万元）、丁方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3.83 万元（大写：叁佰零叁万捌仟叁佰元）。

据此，甲方具体应向乙方各方分别支付的交易对价如下：

转让方	标的股权	交易对价	具体金额（万元）
乙方之一	丙方 80%股权	丙方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80%	30,560.00
乙方之二	丙方 10%股权、丁方 85%股权	丙方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10%+丁方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85%	4,078.26
乙方之三	丙方 10%股权、丁方 15%股权	丙方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10%+丁方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15%	3,865.57

1.2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分别支付首期交易对价，首期交易对价为乙方各方根据本条约定各自应取得的交易对价的 20%。

（2）交割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第二期交易对价为乙方各方根据本条约定各自应取得的交易对价的 32%。

（3）剩余 48%的交易对价作为本次交易的尾款，由甲方根据本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分别以交易对价的 16%作为三年业绩承诺期对应的每年应支付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应当在各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按丙方、丁方完成当期业绩审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扣减当期乙方应补偿金额（若有）后，根据本条约定向乙方各方支付其各自应取得的交易对价余额。

1.3 交割日后，如甲方根据市场情况自行择机启动股份发行事宜的，乙方应当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部分转让款认购甲方未来发行的股份，具体的认购对象、安排、认购额度及认购价格按照届时监管机构的规则及市场情况确定，甲乙双方另行签署正式的股份认购协议。

乙方承诺，其参与认购甲方未来发行股份的资金额度应不低于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税后金额的 50%。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2.1 各方确认，乙方为本次交易向甲方作出不可撤销的业绩承诺，对丙方、丁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当年起的 3 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如下：

（1）丙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300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万元）；

（2）丙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当年的后续第 1 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300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

（3）丙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当年的后续第 2 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300 万元（大写：肆仟叁佰万元）；

（4）丁方在业绩补偿期的各年度均不得发生亏损。

前述净利润是指丙方、丁方在甲方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8.2 款的约定扣除丙方、丁方根据本协议因甲方提供的业务服务而实现的净利润，为免疑义，此处仅为相应业绩承诺测算口径下的扣除，不影响丙方、丁方实际财务报表数据的结果。

2.2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当期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未达到承诺数时，乙方应在标的公司当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计付业绩承诺补偿金：

当期应补偿金额=[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丁方当期亏损数的绝对值）]/业绩补偿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果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0）时，取值为零（0）；如果丁方当期不存在亏损（含亏损为 0 的情况），丁方当期亏损数的绝对值均取值为零（0）。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内的补偿金额应在当期结清，不得递延计算和追溯调整。

业绩补偿金额按照乙方各自应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分别承担，即乙方之一应承担当期应补偿金额的 79.37%，乙方之二应承担 10.59%，乙方之三应承担 10.04%。乙方各方对业绩补偿金额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2.3 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际支付的尾款=当期应支付的尾款-当期应补偿金额；

如果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超过甲方应当支付的当期尾款金额，则乙方应当按照实际差额向甲方进行补偿，该等补偿金额由乙方按各自应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分别承担。

（三）交割

3.1 乙方收到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召开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及修改标的公司章程事宜并出具相应的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在该次修改的标的公司章程中，应当将甲方记载为标的公司股东。

3.2 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作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将用于工商变更的文件及手续交付丙方、丁方，或派专人携文件及手续至丙方、丁方所在地协同办理工商变更。

3.3 各方应尽快完善用于工商变更的文件及手续，并在甲方交付工商变更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同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四）损益归属约定

4.1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获取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经营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4.2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和乙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丁方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专项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五）违约责任

5.1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符合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2 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任意一方发生故意违约行为，致使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实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相对方的违约责任，要求本协议其他各方违约方承担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10%的违约金；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但是，如因国有股东及其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政机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者甲方证券发行审核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施本次收购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3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相应交易对价的，应当以该期应当支付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一/日的标准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5.4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发生未经甲方同意的转让、增资、减资情况，则视为乙方、丙方及丁方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丙方及丁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可以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但要求乙方因该等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入均归属于甲方所有。

5.5 各方确认，非因甲方缘故，乙方、丙方及丁方未能在《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乙方、丙方及丁方除需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自前述应当完成本协议签署期限届满之日起选择采取如下行动：

（1）终止本次交易的实施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书面确认继续实施本次交易。

5.6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的，应当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一/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6.1 除甲方另需履行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批准程序外，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时起，即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并相应享有本协议赋予的权利。

6.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在变更或终止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6.3 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或者一方发生累计 2 次或以上的严重实质性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6.4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四、中介机构意见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收购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事项的基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事项的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产和资产；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医改”和药品采购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基本药物逐步实行各省统一招标集中采购，药品中标价格将不断降低，大输液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成本控制已成为输液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未来，行业内部将出现分化格局，产品丰富、成本低、善于创新的大企业通过集中化采购、规模化生产、高中标率获得更大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小企业面临更大的压力，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市场日益规范。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是在国家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药品采购制度改革的背景下实施的，是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健康中国”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国企控股+上市公司+金融赋能”的平台优势，抓住行业洗牌带来的市场机遇。裕源药业作为西南地区专业大输液生产企业，在产品品种和品规、品牌及市场、成本控制、地理区位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公司目前大输液产品以非 PVC 软袋等高端产品为主，裕源药业目前产品以直立软袋、塑瓶、玻璃瓶等产品为主，本次收购后，能够快速补齐公司的大输液品种和品规，与公司现有品种和产线相互结合，形成公司输液产品高中低档全覆盖的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拓展销售渠道，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为公司产品力建设、产业布局延伸和资源配置优化做好支撑，推动主营业务快速稳定发展。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自交易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业绩向本公司作出了承诺，详见本公告“三、协议的主要内容”。若该业绩承诺的目标达成，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裕源药业、浦北新科的控制权，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双方需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在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双方现有资源及业务模式、管理制度等，科学合理进行规划部署，在市场、人员、财务、企业文化、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充分整合，促进互利共赢。

（二）经营风险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自交易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业绩向本公司作出了承诺，详见本公告“三、协议的主要内容”。若该业绩承诺的目标达成，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是，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自身经营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该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

3、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4、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5、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仁药业收购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并对标的公司股权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4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7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业务类型	报告期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截止至报告期末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	4,387.08	-
住宅装修	11,883.33	8,141.75	300.00
商业装修	-	1,668.17	-
合计	11,883.33	14,197.00	300.00

注：

1、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

2、以上装修装饰业务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7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金麟四海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 2 层 20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万里石	股票代码	0027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R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R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R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减持 253.00	减持 1.27
合 计	减持 253.00	减持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R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R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560,000	8.78	15,030,000	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60,000	8.78	15,030,000	7.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R 否□ 股东金麟四海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530,000 股，减持数量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R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R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R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R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6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精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著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艺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5,411,809.86	1,295,080,126.85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2,594,271.60	618,765,575.88	0.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477,493.38	11.33%	582,824,809.73	-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6,763.09	115.15%	5,635,703.33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0,064.75	96.96%	4,580,866.07	-16.